

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文件(函)

夏建函字〔2022〕15号

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关于开展2022年度建筑市场“双随机、一公开” 执法检查实施方案

各相关股室、施工企业、所有在建项目：

为贯彻落实关于开展工程领域整治工作有关安排部署，按照《运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开展2022年度建筑市场“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工作的通知》（运建市函字【2022】21号）文件等有关要求，持续深化巩固建筑市场“扫黑除恶”“行业治乱”工作取得效果，在我县所有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以下简称“建筑工程项目”）、参建企业全覆盖监管基础上，通过“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方式持续加大对建筑市场主体事中、事后监管力度，有效提升监管效能，进一步推动我县建筑市场秩序

序稳定向好,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一、组织机构

为加强对建筑市场“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的组织领导,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成立“双随机、一公开”建筑市场执法检查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裴移山 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杨江桦 党组成员、副局长

薛建辉 党组成员

闫文学 党组成员

冯学贵 党组成员

郭富荣 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专职副队长

成 员:建筑管理股、招标办、法规股、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人员组成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局建筑管理股,办公室主任由王立兵同志担任。

二、时间安排

(一)自查阶段(2022年4月15日前)

要切实做好我县建筑市场“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的安排部署,于2022年4月15日前完成自查工作,做好工作总结及执法检查工作台账、违法违规责任主体处置结果等。

(二)集中整治阶段(2022年4月上旬至10月下旬)

根据自查情况，于 2022 年 4 月上旬至 10 月下旬重点对建筑市场“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等工作情况进行督查，并随机抽取一定比例的企业和项目进行实地检查。

（三）巩固提升阶段（2022 年 10 月下旬，长期坚持）

各相关股室要认真总结集中整治的工作成果，分类梳理突出问题，收集整理案例集和好的经验做法，同时进一步健全完善建筑行业监管和行政执法联动机制，提升整治效果。2022 年 10 月以后，要按照省扫黑办的统一部署，继续落实好各项工作要求，确保整治工作常抓不懈。

三、整治工作重点

（一）工程建设类企业

1. 检查范围：

在本县区域内注册的勘察设计、施工和工程监理企业，从事建筑工程项目招投标代理活动的招标代理机构，以及从事建筑工程保证担保活动的工程担保公司，重点对存在以下情形的加大检查力度和频次：

（1）建筑业产值报送异常（存在累计 3 个月以上零报送、未报送等情况）和已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仍未入统的企业。

（2）主要人员（技术负责人、注册执业人员和职称人员等）不符合相应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企业。

（3）信用评价等级为 D 级，或未按要求参加建筑市场信用评

价工作的企业,或已取得建设工程企业资质但未在山西省智慧建筑管理服务信息平台登记资质、人员等相关信息的企业。

(4) 2021 年以来,被住建、人社等行业主管部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或在信访、投诉举报案件处置中负有责任的企业。

2. 检查内容:

(1) 资质标准要求符合情况。包括技术负责人、注册执业人员、职称人员和技术工人等人员是否符合资质标准的人员要求;是否存在人员执业资格“挂证”等违法违规问题。

(2) 建筑用工实名制落实情况。在建建筑工程项目是否按要求接入山西省建筑工程从业人员实名制管理系统;施工现场主要管理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和项目总监等)及建筑工人是否按要求纳入建筑用工实名制管理,是否及时采集、更新和上传人员信息和考勤信息。

(3) 建筑市场经营管理情况。包括建筑市场信用评价情况;建筑业产值报送情况;企业建筑市场行为情况(是否存在围标串标、恶意竞标、违法分包和挂靠转包等违法违规行为)。

(4) 其他应接受主管部门监督管理和响应行业政策情况。

(二) 建筑工程项目

1. 检查范围:

在本县区域内的新建、在建建筑工程项目,重点对存在以下情形的加大检查力度和频次:

(1) 参建单位建筑市场信用评价等级为 C 级及以下，或未按要求参加建筑市场信用评价工作的。

(2) 参建单位发生过围标串标、违法发包、违法分包和挂靠转包等违法行为，或存在拖欠工程款、农民工工资等问题的。

(3) 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或参建单位未按照我省建筑用工实名制管理制度要求及时采集、更新和上传人员信息和考勤信息的。

(4) 含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建筑工程项目和市政类燃气建设项目是否存在违法发包、违法分包和挂靠转包行为。

(5) 自 2021 年以来，参建单位或其主要管理人员被住建、人社等行业主管部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或在信访、投诉举报案件处置中负有责任的。

2. 检查内容:

(1) 招标投标活动。包括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是否存在违反相关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违法行为，对投标人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挂靠或借用资质投标等恶意竞标行为，以及投标人胁迫其他潜在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胁迫中标人放弃中标、转让中标项目等强揽工程行为应予以重点核查；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投标人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是否按要求签订省住建厅印制的《承诺书》并分别作出履职承诺。

(2) 建筑市场行为。包括是否存在未依法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违法行为(对宗教、别墅和自然保护区范围内相关建筑工程项目要切实做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办理情况的监督检查);(含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建筑工程项目和市政类燃气建设项目等)是否存在违法发包、违法分包和挂靠转包等违法行为;是否存在主要管理人员不符合项目规模要求、人员未到岗履职或履职情况差以及未及时履行人员变更备案手续问题;是否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方式足额拨付工程款;是否在合同约定的结算周期内对完成的工程内容实施施工过程结算;采用工程担保的保证人资格、保函文本是否符合工程担保相关规定。

(3)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包括是否按要求接入山西省建筑工程从业人员实名制管理系统,及时采集、更新和上传人员信息和考勤信息;施工现场主要管理人员及建筑工人是否按要求纳入建筑用工实名制管理,建立建筑用工实名制管理台账;是否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按月通过专户足额支付建筑工人工资;建设单位是否将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列入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并足额支付;建设单位是否依法向施工单位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是否开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条例和办法的学习培训。

(4) 其他应接受主管部门监督管理和响应行业政策情况。

四、检查结果

应用本次对建筑市场主体和建筑工程项目的检查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两个档次。

(一)受检企业和项目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招标投标和建筑市场行为规范,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建筑用工实名制和工程担保等有关政策落实到位,未发现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等情形的,检查结论可评定为合格。

(二)检查结论为不合格的企业和项目,整改期限可以设定为一至三个月,期满前应向检查部门书面报送整改资料并重新核定其检查结论。经核定仍不合格或提供虚假印证资料的,由检查部门依法实施处罚并记入不良信用信息,扣减建筑市场信用得分,并列为各类执法检查重点监管对象。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相关股室要充分认识专项整治行动对促进建筑行业健康发展的重要作用,精心谋划,周密部署。各施工企业、在建项目、各有关单位要切实提高对治理建筑工程领域层层转包、违法分包等行业乱象重要性的认识。

(二)加大整治力度

各相关股室要加大工作力度:迅速动员部署,认真落实责任,确保检查取得实效。

(三)加大宣传力度

各施工企业、在建项目、各有关单位要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设立投诉举报电话和信箱并向社会公布，让公众了解和监督工程建设参建各方主体的市场行为，鼓励公众举报发现的违法转分包等行为。对查处的单位和个人的违法行为及处罚结果通过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公布，充分发挥新闻媒体和网络媒介的作用，形成高压震慑，提高企业和从业人员守法意识。

（四）强化监督检查

对各施工企业、在建工程进行逐一排查，对被查处的违法行为单位和人员，要及时上报市局，在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上公布，形成失信惩戒和社会监督机制。对投诉举报事项要逐一登记，依法从严查处。

- 附件：1. 建筑业企业双随机核查情况表
2. 勘察设计企业双随机核查情况表
3. 工程监理企业双随机核查情况表
4. 建筑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检查表
5. 招标投标检查表
6. 工程保证担保检查表

